附件二

南投縣政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時間：年月日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本案認定如下：

起火時間	
起火地點	
起　火　處	
起火原因	
備　　註	

南投縣政府

縣長○○○

註：

一、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定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，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會)申請再認定。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，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內政部消防署(火災鑑定會)受理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8樓；連絡電話：(02)8911-4119，轉火災調查組。